

证券代码：833455

证券简称：汇隆活塞

公告编号：2023-040

##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7,748,898.1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77,45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166,500.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未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

#### 五、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三）《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